



危疾保障

# 「進泰安心保2」

Prime Care Pro 2 (PCP2)

及早準備 從容面對未來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閱覽電子版



健康長久好生活

# 您，每日奮力拼搏， 肩負持家重擔，渴望早日 為家人帶來安穩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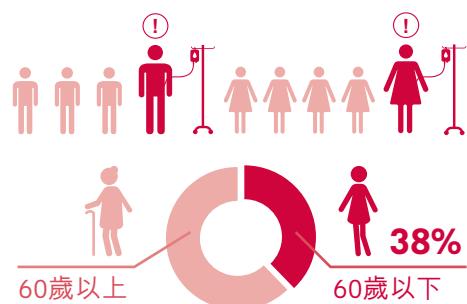
## 然而危患無常，危疾 突然而至。

縱有幸及早發現，若未能適時獲得妥善治理，  
您也有可能成為家人的負擔。AIA明白危疾及早

醫治的重要，因此特意為您設計「進泰安心保2」，  
特別針對早期危疾提供保障，更輔以人壽及財富  
增長，讓您獲取適時支援，安心擁抱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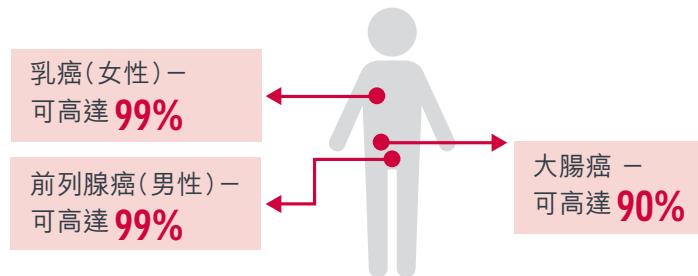
均衡飲食、作息定時是維持健康的要素。然而，都市人往往工作壓力沉重，  
容易積勞成疾。根據調查顯示，癌症是香港頭號殺手<sup>1</sup>。

- 在香港，每4名男性及每5名女性就有1人於75歲前患上不同形式的癌症<sup>2</sup>。
- 近十年患癌人士中，大約38%患癌人士為60歲以下<sup>3</sup>。



可幸的是，隨著健康意識普及，醫療科技不斷進步，不少危疾如原位癌及心臟相關疾病等都可以在早期得到診斷。只要能及早展開療程，很大機會能完全康復。

- 隨著檢測及治療方式的發展，及早確診癌症有助增加存活率。特定癌症5年存活率如下<sup>4</sup>：



- 不少都市病，例如與心臟相關的疾病，已可選擇以微創手術治療，不但傷口感染率和風險均較傳統開胸手術低，更可加快康復速度。

### 資料來源：

- 衛生防護中心2001 - 2014年統計。
- 醫院管理局網頁，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之2013年數據。
- 醫院管理局網頁，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根據2004 - 2013年所有部位癌症病發率平均數字統計。
- 美國癌症協會，2016年公佈之2005 - 2011年數據，原位生長癌症確診後5年的相對存活率。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

此資料由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GfK)進行有關危疾趨勢及醫療費用之調查(資料搜集日期：2016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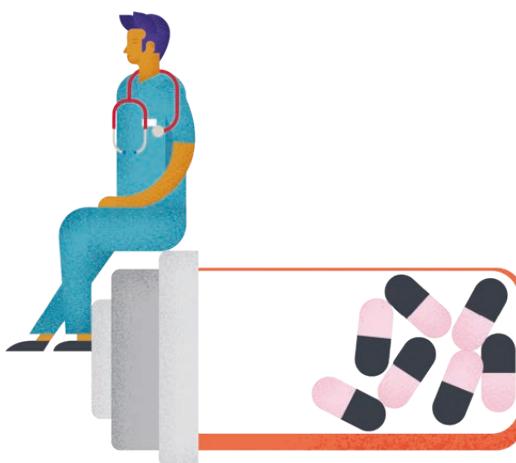
## 危疾保障・人壽・ 儲蓄

「進泰安心保2」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兼備人壽、危疾保障(一筆過形式支付)及具潛力的財富增長，此計劃可以基本計劃形式投保，同時特別加強針對早期危疾的保障，照顧您的需要。



## 100種疾病保障 讓您安心

「進泰安心保2」提供危疾保障至100歲，保障範圍涵蓋54種危疾及7種嚴重兒童疾病，並特別加入多達39種早期危疾保障，為原位癌等早期危疾提供有力支援。在病發初期能夠得到及早治療，讓治癒機會大大提高。



## 早期危疾保障範圍 糖尿病併發症

糖尿病是慢性都市病，需及早醫治，以免惡化至糖尿上眼或因「糖尿腳」導致截肢。「進泰安心保2」就針對糖尿病併發症，特別提供「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及「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等保障。

### 微創手術及治療

微創手術是現今外科手術的新趨勢。不少普遍的都市病都可透過微創手術治療，減少手術創傷，加快康復，但同時所費不菲。「進泰安心保2」保障範圍覆蓋多種微創手術及治療。

### 原位癌及早期癌症

癌症患者若能在發病早期得到適當治療，可有效制止病情惡化。「進泰安心保2」提供原位癌及早期癌症保障，包括皮膚癌保障。計劃為處於不同器官群的原位癌提供多達2次的保障。

### 紅斑狼瘡

在香港，紅斑狼瘡並不算罕見，能影響皮膚及全身各器官，患者可於「進泰安心保2」的危疾保障下獲得賠償。此疾病初發時為「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亦受本計劃的早期危疾保障涵蓋，為患者提供及時的醫療支援。



## 世事難料 應未雨綢繆

若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身故賠償將包括：

- i. 現時保額；
- ii. 每年派發的非保證現金，稱為「週年紅利」，及任何其於保單內累積的利息；及
- iii. 一筆過支付的非保證現金，即「終期紅利」，須在保單已生效10年或以後，方可獲發此筆終期紅利。

現時保額是指我們從原有保額中扣除任何因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嚴重兒童疾病而已預支的保額。而原有保額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額。

若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嚴重兒童疾病，我們將向您賠償：

- i. 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賠償額(詳見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及
- ii. 相應的非保證終期紅利，須在保單已生效10年或以後，方可獲發此筆終期紅利。

整份保單的賠償總額合共不可超過原有保額的100%(不包括任何終期紅利)。此外，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將會因扣除已支付的預支保額賠償而減少，而保費、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將來的週年紅利及任何將來的終期紅利亦會根據現時保額相應減少。

我們將在最後一次就身故或受保疾病作出賠償時，支付任何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的餘額。

在派發賠償前，我們都會先扣除所有未償還之保單欠款。



## 財富累積 終身受惠

「進泰安心保2」向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派發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助您累積財富，為未來豐盛生活奠下基礎。您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週年紅利或以該金額扣除任何此保單下的到期保費。否則，週年紅利會累積於保單內，賺取潛在利息收益。

此外，當基本保單生效滿10年或以後，我們會在以下3種情況，為您提供非保證終期紅利：

- i. 當您退保時；
- ii. 受保人不幸身故；或
- iii. 當您獲支付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時(終期紅利將根據賠償比例而計算)。



## 保障無間斷

一旦不幸患上嚴重疾病，一經索償，毋須再繳付基本保單的保費，只需繼續繳交附加契約(如適用)的保費，該附加契約將會繼續生效，為您繼續提供保障。

## 3種保費繳付期 理財添靈活

「進泰安心保2」提供3種保費繳付期選擇，並同時享有終身壽險及至100歲的危疾保障。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危疾保障年期
10年	15日至65歲	至100歲
18年	15日至62歲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7種嚴重兒童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除外)
25年	15日至55歲	

此計劃提供不同的保費繳付模式，包括年繳、半年繳、季繳和月繳。

保費在所選擇的保費繳付期內按照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而釐定，並不會按年齡增加而遞增，讓您理財更有預算。此基本保單之保費並非保證不變，我們保留不時檢討及調整保費之權利(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內之「保費調整」)。

您可根據個人需要，選擇以美元或港元作為保單貨幣。

## 案例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及不包括非保證紅利，而實際紅利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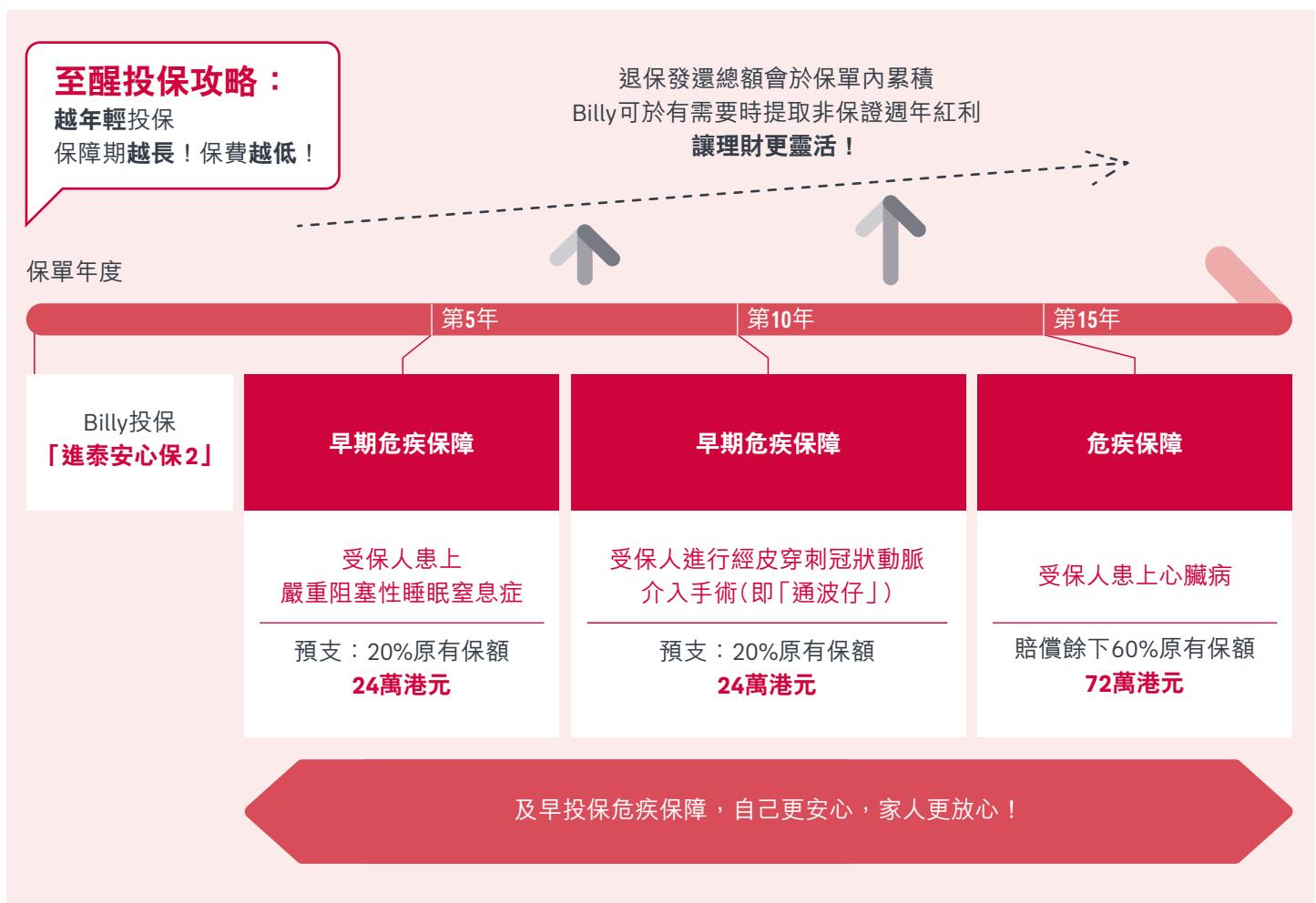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Billy (25歲、非吸煙者)  
職業： 行政經理  
家庭狀況： 單身、父母即將退休



Billy滿腹大計，期望在事業上盡快上位！精明的他懂得把握「年青的優勢」，投保了「進泰安心保2」，以相宜保費獲享危疾保障，讓自己安心拼搏之餘；亦可善用保單作儲蓄工具，加快實現目標的步伐。

原有保額：**120萬港元**

每月保費：**2,220港元** (分18年繳款)



註：

- 「退保發還總額」為預期的數值，並非保證。「退保發還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週年紅利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 當所支付的任何賠償總額已達到原有保額的100%，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將會終止。

# 保障疾病一覽表

## I. 危疾保障包括下列54種危疾

A. 嚴重疾病	
<b>第1類 癌症</b>	
1 瘤	
<b>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b>	
2 心肌病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3 冠狀動脈手術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4 心臟病	8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9 主動脈手術
<b>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b>	
10 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8 運動神經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漸進延髓麻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及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11 植物人	19 多發性硬化症
12 細菌性腦(脊)膜炎	20 肌營養不良症
13 良性腦腫瘤	21 癲癇
14 昏迷	22 柏金遜症
15 腦炎	23 脊髓灰質炎
16 偏癱	2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17 嚴重頭部創傷	25 嚴重重症肌無力
	26 中風
<b>第4類 與主要器官相關之疾病</b>	
27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2 腎衰竭
28 再生障礙性貧血	33 主要器官移植
29 慢性肝病	34 腎髓質囊腫病
30 末期肺病	35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3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6 系統性硬皮病
<b>第5類 其他嚴重疾病</b>	
37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46 失去兩肢
38 失明	47 嚴重燒傷
39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8 壞死性筋膜炎(俗稱「食肉菌感染」)
40 庫賈氏病	49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41 伊波拉	50 嗜鉻細胞瘤
42 象皮病	51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43 失聰	52 不能獨立生活
44 失去一肢及一眼	53 末期疾病
45 喪失語言能力	
B. 非嚴重疾病	
54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註：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 保障疾病一覽表(續)

## II. 早期危疾保障包括下列39種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治療	相關嚴重疾病
<b>第1類 癌症</b>	
1 原位癌	癌
2 早期惡性腫瘤	癌
<b>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b>	
3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主動脈手術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心瓣置換及修補
5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包括植入心臟起搏器或除纖顫器)	心臟病
6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冠狀動脈手術
7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俗稱「通波仔」)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b>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b>	
8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或內膜切除術	中風
9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中風
10 早期腦退化症(包括早期亞爾茲海默氏症)	亞爾茲海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1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中風
12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細菌性腦(脊)膜炎
13 次級嚴重昏迷	昏迷
14 次級嚴重腦炎	腦炎
15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嚴重頭部創傷
16 中度嚴重癱瘓	癱瘓
17 嚴重精神病	—
18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良性腦腫瘤
<b>第4類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相關之疾病</b>	
20 膽道重建手術	—
21 慢性肺病	末期肺病
22 肝炎連肝硬化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23 次級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再生障礙性貧血
24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腎衰竭
25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26 肝臟手術	慢性肝病
27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主要器官移植
28 單肺切除手術	末期肺病

## 保障疾病一覽表(續)

### II. 早期危疾保障包括下列39種早期危疾(續)

早期危疾/治療	相關嚴重疾病
<b>第5類 其他疾病</b>	
29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失明
30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失去兩肢
31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嚴重燒傷
32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
33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燒傷	嚴重燒傷
34 單耳失聰	失聰
35 失去一肢	失去兩肢
36 單眼失明	失明
37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
38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39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 III. 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包括下列7種疾病

嚴重兒童疾病
1 自閉症
2 因疾病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3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4 俱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5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6 嚴重哮喘
7 斯蒂爾病

註：

- 嚴重疾病中「癌」的保障範圍不包括早期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 / 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或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包括於下列任何受保器官群組之原位癌：(a)乳房；(b)子宮或子宮頸；(c)卵巢及/或輸卵管；(d)陰道或外陰；(e)大腸或直腸；(f)陰莖；(g)睾丸；(h)肺；(i)肝；(j)胃或食道；(k)泌尿道或膀胱；或(l)鼻咽。
- 「早期惡性腫瘤」是指出現以下任何一種的早期惡性腫瘤情況：(a)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級別)；(b)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 / T1b級別)；(c)被分類為RAI級別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d)非黑色素瘤的皮膚癌。
- 以上相關嚴重疾病只供參考。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賠償額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b>54種危疾</b>			
嚴重疾病	• 52種嚴重疾病	至100歲	100%保額
	• 不能獨立生活	至65歲	
非嚴重疾病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至100歲	預支50%保額
<b>39種早期危疾</b>			
早期危疾	• 原位癌 •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俗稱「通波仔」)	至100歲	預支20%保額 每項早期危疾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360,000港元 / 45,000美元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早期惡性腫瘤 •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精神病	至100歲	預支20%保額 每項早期危疾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 / 30,000美元
	•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至70歲	預支10%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120,000港元 / 15,000美元
	• 29種早期危疾 (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至100歲	預支20%保額
<b>7種嚴重兒童疾病</b>			
嚴重兒童疾病	• 7種嚴重兒童疾病	18歲以下	預支20%保額 每項嚴重兒童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 / 30,000美元

註：

- 嚴重疾病賠償將扣除任何因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嚴重兒童疾病已預支的賠償。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不可超過原有保額(不包括任何終期紅利)。當保單下所支付的任何預支賠償合共已達到原有保額的100%，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將會終止。
- 每種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可獲1次預支賠償，而原位癌在不同受保器官群組最多可獲2次預支賠償。

##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險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派發。

###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定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退保或在發生個別情況下(如住院或被診斷患上危疾時)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而收取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繕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定的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紅利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紅利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紅利與我們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紅利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紅利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紅利。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扣除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後所投資的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匯率(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個別分紅保險計劃容許保單持有人將他們的週年紅利、保證及非保證現金、保證及非保證入息、保證及非保證年金款項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在釐定有關非保證利率時，我們會考慮這些金額所投資的資產組合的回報表現，並將之與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考慮在內。此資產組合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開，並可能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權在承諾投保之前索取過往積存息率的資料。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紅利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60%至80%
增長型資產	20%至40%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靈活地調整資產組合，而調整資產組合的範圍可能較目標資產組合的範圍更寬闊。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如透過預先投資部分或全部預期的未來保費收入)以管理投資風險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一般而言，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貨幣錯配減低。對於這些投資，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資產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而港元資產用於支持港元的保險計劃)。然而，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且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貨幣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貨幣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然後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紅利的預期影響。

## 主要產品風險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任何一項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以為保單退保或將保單轉換成只提供人壽保障的非分紅保險計劃。與原有計劃相比，此計劃的保障會較少或保障期會較短。  
如您並無選擇任何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現金價值；
  - 基本保單轉換成非分紅保險計劃，而當中的保障年期完結時；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或
  - 當保單下已作出的賠償總額合共已達到原有保額的100% (當沒有選擇任何附加契約時)。
-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http://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外，就此保單，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單續發後90日內已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術；
- 除自閉症外，任何受保人17歲前已診斷的先天性疾病；
- 任何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傷害。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於保費繳付期內不時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死亡/受保疾病/受保手術的發生率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保單年度終結前31日以書面通知您。

##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下載或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香港)，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詳細索償過程可參閱保單契約內的索償程序。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額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收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http://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